

專案質詢

8-1-9-06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趙委員天麟，要求衛生署在未來組織改造時，應設置關注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專責單位，統整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福利等相關政策推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993 修訂通過的兒童福利法明文規定，中央設立兒童局掌管全國兒童福利業務，而組織改造後，為因應組織整併，目前草案中並無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職機構，此舉，將會弱化兒童福利推動業務，其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組織位階將一併降格，長期來看，悖離世界潮流，不利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推動。
- 二、近日幾則新聞事件顯示，許多家長都把兒童視作自身的財產，當作家庭的附屬品，當家長面臨困境時，兒童就成為最大的犧牲品，整體社會應該正視此一問題，把兒童視作獨立個體，而非家庭的財產、附庸，於此，中央更需要獨立專責的機構，負責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推動。
- 三、總統大選前，台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聯盟召開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，正式建言馬英九總統應設置兒童專責機構，但政院版衛生福利部的設立，卻大開兒少福利倒車，兒少專責機構未列入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架構，故要求未來因組織改造成立的衛生福利部，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署，以專責機構關注兒童、少年專屬的健康、福利等問題。特此提出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。